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碩士班

碩專班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		學 號	
論 文 題 目			
評 語 或 修 正 意 見			
口 試 成 績			
口 試 委 員	簽 名		

附註：

1. 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2. (1) 理論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：
 - I 文字及組織
 - II 研究方法及步驟
 - III 內容及觀點
 - IV 創見及貢獻(2) 創作組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法技巧等方面為考量的重點。
3. 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。